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枣庄市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由市财政局起草，并报经张宏伟市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关于枣庄市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庆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 一、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复杂严峻经济形势，全市各级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精心组织预算执行，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市级和各区（市）决算，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6357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407594 万元，占预算的 100.2%，下降 4.4%，扣除消化剩余虚收和减税降费因素，实际增长 6.7%；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117927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

结转等收入 67670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85842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710054 万元，占预算的 102.1%，同比增长 1.4%；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78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7737 万元。

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4965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24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增长 6.1%；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28330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442010 万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1309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64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5.3%；市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8559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和还本支出 6659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83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6560 万元。

2020 年枣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258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1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22.3%；上级补助收入 2290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8194 万元。枣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239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88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增长 15.2%；一般债券转贷和还本支出 37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7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7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52176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5845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1.7%，增长18.2%；上级补助收入80710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71071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856537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271162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933513万元，完成预算的95.6%，同比增长14.5%；调出资金、体制上解、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337649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50601万元。

2020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24176万元，其中：当年收入3338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8.5%，增长13.9%；上级补助收入9272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收入810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81049万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19799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83680万元，完成预算的76.8%，下降24.5%；补助下级支出36055万元，体制上解、专项债务还本和转贷等支出64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04377万元。

2020年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87631万元，其中：当年收入306251万元，完成预算的115.5%，增长299.5%；上级补助收入7812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收入250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73568万元。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86979万元，其中：当年支出386406万元，完成预算的113.5%，增长339.1%；体制上解、专项债务

还本和转贷支出 57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52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566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13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增长 8.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537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99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3%，增长 61.4%；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73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90 万元。

2020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54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6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1%，增长 5%，主要是泉兴集团上缴的利润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90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5 万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25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增长 25.4%；调出资金 271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9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38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增长 1.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48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增长 1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08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32064 万元。

2020 年市级（含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6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下降 10%。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6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增长 13.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06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00274 万元。

上述四本预算决算数据，与年初向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详见《2020 年枣庄市政府决算草案》）。

####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89.93 亿元。当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71.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95 亿元，专项债券 70.72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21 亿元，专项债券 1.29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86.37 亿元，政府债务率 92.2%，低于 100% 风险警戒线。

####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收到上级各类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合计 12617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75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2491 万元，暂为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494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2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07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05 万元。2020 年市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989983 万元（含中央和省级补助），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876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02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3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7493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 822 万元)。

(七) 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结转资金。**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资金 36560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5609 万元，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本级结转 30951 万元，全部安排 2021 年市级预算支出。

**2.预备费。**2020 年市直预备费安排 11000 万元，支出 10268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出台的政策，已体现在相关科目中，结余 73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超收收入。**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283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为 125756 万元，2021 年调入预算统筹安排 90000 万元，余额 35756 万元。

**5.“三公”经费。**汇总市直部门决算，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5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30 万元，下降 23.1%，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出国、接待等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7 万元，减少 218 万元，下降 89.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503 万元，减少 183 万元，下降 10.9%；公务接待费 230 万元，减少 129 万元，下降 35.9%。

**6.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聚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目标，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对



事前评估、目标管理、中期监控及绩效评价等各个绩效管理环节，健全完善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启动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试点，选择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城乡水务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能力。增点扩面，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共选择农业、教育、社保等领域项目 29 个，评价资金总额 6.9 亿元。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市级项目绩效目标和重点评价结果全部对社会公开。

##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0 年，市政府及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

（一）担当作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一是**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53 亿元，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及应急物资保障。二是**全力做好政策保障**。围绕减轻患者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等，迅速出台财税政策措施，对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为政策落地服务到家。三是**全力做好工作保障**。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一线的资金使用和物资采购快捷便利。

（二）多措并举，促进经济企稳回升。围绕“六稳”“六保”目标，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对外开放等

重大战略，打出财政政策“组合拳”。一是从税费上“减负纾困”。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任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困难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全市累计兑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39.4 亿元；减免企业养老等社会保险金 12.32 亿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共计减免房租 1882 万元。二是从资金上“统筹整合”。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探索以绩效为目标、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的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模式，年内完成“拨改投”出资 6000 万元；市级整合拨付科技资金 1500 万元，重点支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整合拨付 1 亿元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用于企业上市及股改奖励、技术改造奖补、“双 30”龙头骨干和创新成长企业奖励等。三是从项目上“以投促融”。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0.72 亿元，有力推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重点水利工程等 36 个项目建设；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1 亿元，用于抗疫相关支出；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当年新增规模 1.6 亿元，围绕“十强”产业和新业态，累计完成对外投放项目 9 个，投资总额 2.82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1.52 亿元。

（三）聚焦重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市级安排扶贫资金 1.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7.5%，严格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二是加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落实 1.15 亿元，推进水污染防治等重点整治工程实施，强化大气污染治理。三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常态

化监控政府债务，实行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有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保持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处于省内较低水平。

（四）强化投入，突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2020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209.2亿元，增长3%，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7.2%，较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20项重点民生实事全面落地。在落实就业优先方面，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扩围提标，累计为1600余家企业返还稳岗补贴6563万元，稳定就业岗位13.8万个。出台一次性用工和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等扶持政策，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在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拨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9408万元，用于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培训等；投资3.8亿元，累计完成新建、改扩建学校18所，完成“大班额”化解任务1198个。在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企业养老保险待遇人均提高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均提高4%；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18元提高到142元；失业金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的90%；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因疫情致困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在强化卫生健康方面，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74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20元提高到550元；将职工大病医疗救助限额提高到45万元。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累计下达各级住房保

障资金 2.8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资金 9903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7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092 万元。

（五）对冲压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市级财政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30%，出国经费压减 50%，共压减预算指标 2138 万元。各区（市）也根据实际，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能压则压、应压尽压，有效缓解了收支矛盾。二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实施新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和新增一般债券等 20 亿元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快支出进度，释放政策红利。三是**建立健全“三保”管理机制**。制定《“三保”风险防控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县级“三保”预算动态监控制度，将“三保”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落实工资专户制度，实行差异化资金调拨方式，确保“三保”支出和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六）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决落实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大力实施财税改革攻坚行动。一是**深入实施预算管理改革**。严格依据政策排项目、定资金，积极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提高预算工作科学性，现代预算制度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二是**着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运行，推进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三是**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出台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首次向市人大

常委会专题报告国有金融资产情况。**四是积极推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改革。**完善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资产市场化运营和共享共用，促进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2020年度财政决算执行和审计检查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尚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不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三是**部分单位预决算编制执行不够规范，财务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决算公开等方面仍有薄弱环节。**四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中央、省直达资金使用不快，部分上级转移支付下达不及时等。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下一步工作中，通过推进改革、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等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同时，我们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双十镇”建设、“山水林田大会战”等重点工作，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各项任务的保障落实，努力为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应有贡献。